北京印刷学院
Beijing
Institute Of
Graphic
Communication

北京印刷学院“先进班集体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全体学生奋发向上，积极进取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建立良好的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　评选范围：

一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范围：在校满一学年的本科班级。

二、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范围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满一学年的本科学生。

三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范围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上一学年担任校、校团委、学生会、各类社团、协会正副部长以上及班委会、团支部干部满一年的本科学生。

四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范围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二章　评选条件

第三条　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

一、全班同学政治觉悟高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经常开展生动活泼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；

二、具有坚强团结、密切联系群众、积极肯干和以身作则的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；

三、班里的党员、团员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全班同学积极向上；

四、班主任认真负责，能够与同学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关心、指导集体的健康发展；

五、全班同学学习刻苦，成绩良好或有较大进步，部分同学取得一定成果；

六、班级同学在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以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中通过率高，班内市级以上获奖多。

七、班级积极配合学校、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没有无故不参加的记录；

八、班级同学遵守校规校纪，在所评定的一学年内，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人和事。

第四条　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

一、思想品德好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积极完成党、团组织和班委会交办的工作。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诚信待人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、爱护公物、热爱劳动、艰苦朴素、作风正派，在广大同学中有

较高威信。

二、专业学习好

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认真，能独立思考，注意综合能力的培养和锻炼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课余学术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≥ 3.0。同等条件下，通过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计算机等级考试者、市级以上获奖者优先。

三、身体锻炼好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能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病残学生除外）良好以上标准。

四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，注意培养自己的综合素质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十五名以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评为三好学生。

（一）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有补考者。

（二）学年内有违纪行为者。

第五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一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善于团结和组织同学完成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带领同学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二、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踏踏实实、任劳任怨地做好工作，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有益活动，能很好地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，与其他学生干部协作配合良好，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成绩显著。

三、学习认真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比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，考试无不及格现象。同等条件下，通过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或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市级以上获奖者优先。

四、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，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热爱劳动，带头做好个人和集体卫生。

第六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

一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能正确对待个人就业问题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就业新理念，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与国家需要的关系，志愿到西部去、到边远地区去、到基层去、到印刷出版行业的一线去建功立业；没有违约现象。

三、认真对待就业实习，能够得到实习单位的认可和好评。

四、在实习和求职期间，能够主动关心、热情参与班级工作，坚持参加政治学习。

五、本科毕业生前六个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名次在本专业前 50% 以内，且第七学期成绩优良，能够认真对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中期检查合格。

六、在校期间，曾经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。

七、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八、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并须附上事迹材料。

第三章　评选程序及要求

第七条　学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比例为 10%—15%；校级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按符合评选范围条件总人数的 5% 评定；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为上一学年学生干部总数的 5%，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比例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%。

第八条　每学年开学第一个月内，参评班级上交本班上学年度工作计划及上一学年度班委会、团支部工作总结，二级学院组成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、学工干部、教学秘书、班主任等有关人员参加的“先进班集体”评议小组，对本学院申报班级进行初审；二级学院将初评结果上报学生处学生管理办公室，学校组成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评审小组，负责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　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内进行，由学生处统一部署，各二级学院在党总支领导下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组织，学工组和班主任实施，于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将评选材料送学生处，由学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，予以表彰。

第十条　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内进行，由学生处统一部署，各二级学院在党总支领导下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和学工组组织实施，校级组织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工作由校团委直接组织实施，于每年十月十五日将前评选材料送学生处，由学生 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，予以表彰。

第十一条　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于毕业班最后一学期进行，于第十五周结束。由学生处统一部署，二级学院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牵头，班主任参与，按专业提名推荐，二级学院党总支、学工组讨论通过，名单公示七日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处审核。六月下旬由学生处对被评选的优秀毕业生进行复审，如在最后一个学期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、毕业答辩未通过，或不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，则取消资格。

第十二条　北京市级 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”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，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，按比例下拨至各二级学院，从获得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中选拔产生。

第十三条　评选工作要有组织、有秩序地进行，按学校规定的时间，及时评选、审核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十四条　被评选的集体和个人，须填写相关登记表格，并附被评选者主要事迹材料。

第四章　表彰及其他

第十五条　被评选的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 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由学校集中表彰奖励；“优秀毕业生”在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，表彰决定装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六条　对评选的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在学校表彰前发现有违纪现象者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七条　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符之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。